

金融信托 与租赁

主编 王淑敏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金融信托与租赁

主编 王淑敏

副主编 徐 捷 许雅蕙
刘广祖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津新登字(90)010号

金融信托与租赁

主编：王淑敏

责任编辑：王泽山 王秀兰

* * *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邮政编码：30019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亚细亚电脑排版公司激光照排

河北省霸州市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30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ISBN 7—5433—0558—5/F·76

定价：8.00元

前　　言

《金融信托与租赁》是一部全面介绍、研究、分析金融信托与租赁理论与业务的著作。该书是在王淑敏、李伯祥二位同志编写的校内教材《信托与租赁》的基础上重新编著而成的。

几年来，结合金融专业“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学实践，王淑敏同志对全书章节体系和内容作了调整和更新，并与金融部门实际工作人员结合，对本书内容进行了重写、增写和改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结合我国市场经济特点，为满足金融理论工作者、实际从业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学习的需要，对信托租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业务操作、决策分析与管理等，做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探讨；二是结合我国当前新会计制度改变和“共同基金”信托的需要，介绍了信托、租赁会计核算方法和“共同基金”信托知识；三是该书不仅在知识介绍中列举了实例，指出其适用范围和应注意的问题，而且还选配了国内外案例分析，以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全书共分十二章，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人员（按章次）是：厥广义为第一章；刘广祖为第二章；包斯钦为第三章；许雅蕙为第四章；易文辉、张杰合写第五章、第十章；徐捷为第十一章；王淑敏为第六、七、八、九、十二章及附录。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

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值得指出的是，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邢培强同志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作者的关于信托租赁方面的文章、著作、教材及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忱。此外，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还有不少同志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谢意。限于我们水平，书中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总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分类.....	8
第三节 信托的主体及其资格	11
第四节 信托行为与信托立法	18
第五节 信托财产权、受益权和信托报酬.....	24
第二章 信托业务特色及其地位	27
第一节 信托的特色	27
第二节 信托业务与其它类似业务的区别	29
第三节 信托机构及其地位	32
第三章 我国信托事业的建立及其管理	40
第一节 我国信托业的建立和发展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托存在的必要性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托的性质与职能	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托的任务与作用	49
第五节 我国信托业务的经营方针	53
第六节 我国信托业务的管理	55
第四章 我国现行的主要信托业务	59
第一节 信托存款	59
第二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64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	70
第四节 财产信托与个人信托	77
第五节 代理与咨询业务	83

第五章 金融信托新业务——共同基金信托	90
第一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90
第二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种类及其功能	95
第三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业务管理	102
第四节 我国共同基金信托的现状及展望	106
第六章 金融租赁总论	113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的兴起与发展	113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特征与性质	121
第三节 金融租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四节 金融租赁的主要形式	130
第五节 金融租赁的优点	133
第七章 我国金融租赁业务的现行做法	137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在中国的兴起	137
第二节 我国租赁市场的特征	141
第三节 我国发展租赁业的意义和作用	144
第四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一般程序	151
第五节 购买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73
第六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86
第八章 租赁资金管理与租赁决策分析	206
第一节 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	206
第二节 租赁资金管理	211
第三节 租赁决策分析	213
第九章 金融租赁的风险管理、税收管理和机构管理	219
第一节 风险管理	219

第二节	租赁保险手续及保险费	225
第三节	租赁保险索赔与理赔	227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29
第五节	租赁机构管理	231
第十章	金融信托与租赁的会计核算	236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236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238
第三节	帐务组织、帐务处理和帐务核对	245
第四节	记帐规则和错帐冲正	247
第五节	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	249
第六节	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259
第十一章	美国和日本的租赁业	267
第一节	美国金融租赁业	267
第二节	日本金融租赁业	278
第三节	国外发展租赁业的成功做法	284
第十二章	租赁信托案例	289
第一节	美国租赁案例	289
第二节	我国租赁案例	295
第三节	我国信托案例	298
附录(一)		
	国内主要租赁机构名录	301
附录(二)		
	××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章程	311
附录(三)		
	融资租赁管理条例	316

第一章 金融信托总论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概念

信托作为现代金融的一部分,在促进经济发展上起着重要作用。而什么是信托,信托的基本原理是什么,信托有哪些职能和作用等,人们并不一定完全了解,特别是在我国商品经济尚不发达,金融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研究信托,了解信托,如何使信托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就显得更加重要。

信托是信任委托的意思。它是指拥有货币或财产的人,按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资财委托别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例如:某个单位或个人有一定数额的货币,为了得到收益,把货币交给自己所信任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委托他代为运用,然后收回本金并获得收益。被委托人从中收取一定的报酬。

信托的管理行为包括保存行为、利用行为和改造行为。保存行为是维持财产现状的行为,如房屋的维修等;利用行为是利用信托财产得到的收益,如将房屋出租以取得租金;改造行为是使信托财产的使用价值发生变化,如对房屋进行扩建、改建等。

信托的处理行为,是把信托财产加以变化。例如,将房屋作为信托财产出售后,变成了现款,处理的结果是使信托财产变更或消失。

二、贸易信托与金融信托

信托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即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

经营商业性质的委托、代理业务称为“贸易信托。”如各种贸易信托商店、委托店等。企业或个人将自己的商品委托给专门的贸易信托经营机构，由其代为管理和出售。

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称之为“金融信托”。金融信托也叫银行信托。拥有货币资金或财产的企业和个人，为了达到更好地运用货币资财的目的，委托专门的金融信托经营机构代为管理、运用或处理。

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是信托中的两种类别，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和区别。

首先，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都是以信用关系为基础。所谓信用关系是指商品和货币的借贷关系，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关系的建立，要以一方面有货币资财的暂时闲置，另一方面有货币资财的暂时不足为前提。信托关系也是如此。不过，贸易信托所委托的实体以实物为主，并且与商品买卖直接联系，往往是以信托的方式出售商品；而金融信托委托的实体，除了商品以外，主要以货币资金为主，与资金的余缺调剂相联系，是一种资金融通方式。

其次，无论是贸易信托还是金融信托，都要求有专门的信托机构来经营。所不同的是，贸易信托机构属于商业部门；金融信托机构属于金融部门，是金融体系的成员之一。

信托一词发展到现代与过去有较大差异，一般来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信托不仅包括将货币资财委托给别人代为管理和处理，而且包括代理、租赁、咨询等若干内容。特别是随着信托事业的发展，信托业务已经无所不包，从而使信托的含义更加

广泛。狭义信托，主要指金融信托，其业务活动主要是金融活动。

三、金融信托机构

(一) 信托公司

凡以盈利为目的，并以受托人的身份从事信托业务经营的机构，通称为信托公司。它属于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起来，以法人身份承办各种信托业务。它的业务范围很广，一切不与本国信托法规相抵触，而又为社会上所需要，并有经济利益的业务都承揽经营。所以，信托公司总是在固有的信托业务以外，兼营着其它各种信用业务和代理业务，如储蓄、保险、证券业务，以及仓储运输、商情咨询、债权催索和会计检查等。

信托公司是一种专业性的信用机构，属于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有些国家的金融法规，把信托公司归属于银行的一个分类。一般的国家都允许信托公司兼营商业银行或储蓄信托的一部分业务，同时也允许商业银行设立信托部。正因为银行业务与信托公司业务密不可分，所以在业务机构上有使用综合性名称的情况，如旧中国的“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与银行，尽管在名称上有时合并称谓，并同属于金融系统，但它们在职能上有所不同。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人，主要是为社会融通资金；信托公司则是以受托人身份出现，既要对货币资金进行融通，又要对其它财产物资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 信托投资公司

在信托业所经营的业务中，凡侧重于中长期资金融通者，则称为投资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在西方一些国家，投资公司是专门代理私人或社团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一种信用机构，它以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形式，向私人和社团筹集股本，然后用来投资于

各种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公司自十九世纪在英国创设以后，在欧美各国有广泛的发展，至今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了。它的业各种类很多。主要是经济证券投资业务，在长期资本市场进行活动。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种公司大多以包销、批发和零售方式，从证券发行者那里购入股票和债券，然后转手出售给实际投资者，作为有价证券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中介，起一种桥梁作用。同时，它们也从事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业务，而起一种组织作用。为了专业经营此类业务的需要，投资公司一般拥有一批熟悉各国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和证券投资的专家，以及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队伍。他们对有关证券投资的各国法律、发行程序和具体手续都十分熟悉，既接受本国和外国公司的委托，在国内资本市场以最有利的条件发行证券、筹集资金，也代表公司在一些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投资公司可以使小额投资者和大额投资者一样享受“分散风险”和“专家管理”的好处，因而深为小额投资者所欢迎。

此外，信托公司和投资公司也受托为客户提供有关信托、投资方面的各种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作为收益。

四、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一) 信托的起源

信托的发生，与维护私有财产有关。自从私有制出现以后，信托行为便已经存在了。因为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是私有制出现以后受人注意的问题。财产的所有者不仅生存时要占有它、维护它，而且还关心到死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据考证，早在公元前 2548 年古代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遗产，并为儿子指定监护人。这是一种原始的信托行为的表现。

信托这一概念，来源于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所谓“信

托遗赠”，是指托人转赠遗产的一种制度。即财产所有者以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先让其继承自己的遗产，然后再由他转给自己心意中所要赠与的人。所以，信托遗赠可以说是现代信托的萌芽。

一般认为，英国人创造的“尤斯”(use)制度是现代信托制度的原始形态。

英国人自古就有浓厚的宗教信仰，而且教徒具有去世后将土地捐献给教会的习俗。于是教会占有的土地逐渐多了起来。本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而教会作为团体，没有死亡期，封建君主也就因此而不能取得贡献物。不仅如此，土地一经转入教会手中，就可豁免纳税。这样，教会掌握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的触犯就越大。这是封建君主所不能容忍的。为制止这一情况的发展，英国到十二世纪时(有的资料为十三世纪)颁布了《没收条例》。条例规定，凡是将土地让予教会者，需经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官府没收。这一条例的颁布，对教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当时，英国的法官大多是教徒，他们积极设法为教会解困。于是，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设“尤斯”(use)制度。他们的办法是，凡是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直接的让予，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叫做替教会管理土地(For the use of church)。然后由第三者从土地上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没有直接掌握财产权，但可实际享受其利益。后来，这种制度不仅限于对教会的捐赠方面。而且被广泛地利用到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以及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的继承。因为按照当时英国封建制度习惯，长子得撇开其弟独享全部遗产。但同时又须对封建诸侯承担沉重的上交贡献物的任务。当时，有产业的人们，为保障其妻

子和幼子在他死亡后的生括,以及为长子减轻负担,也采取“use”办法,委托第三者代为掌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遗嘱分配给妻子和诸子。到十七世纪,“use”制度被英国的“衡平法”法院所承认,1634年的判决上出现了“尤斯”一词。

可见,“尤斯”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第三者代掌财产权的办法。其最初目的在于维护宗教上的利益,回避法令的限制。其对象主要局限于土地。这是与封建制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封建制度的衰落,它的运用,逐渐从宗教上的目的,转移到为社会公共利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其对象逐渐从土地发展到商品、物资、货币等动产和不动产。这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信托观念日益明确,信托法逐渐完善。作为一种事业经营的现代信托制度,便由此形成和发展起来。

(二) 信托事业的发展

信托事业的发展,是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相联系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人际和商务关系越来越复杂。人们为了有效地经营和处理一定的财产和经济事务,以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个人要求,但自己能力、精力不及,很需要有专业的信托机构为之服务,这就为信托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于是,专门经营信托业务的机构便应运而生。

信托业最初由英国创始的时候,是由个人来承办的,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受托人大多是社会上信誉较好、地位较高的人,如教会牧师、学校教师、银行经理等。后来,由于发生了受托人贪污或先于委托人死亡等情况,信托行为遇到困难或使委托人蒙受损失。为补救个人承办信托的缺陷,英国在十九世纪中叶,就

有不少人提出设立信托公司的倡议。在议会中也有许多同样主张的议案提出。但都未予采纳。直到 1893 年,才由政府公布《受托人条例》,对个人充当受托人进行管理。1908 年,又成立了官营受托局,使信托业具有了法人身份,并收取信托报酬。

信托业务从英国传入美国以后,也是从受托执行遗嘱和管理财产等民事性质的任务开始的。但不久就开展了由公司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事性业务。

信托从个人承办演进为由法人承办并做商事性经营,这在美国比英国还早。1822 年,美国的“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由于业务发达,此公司于 1836 年改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这是最早出现的第一家信托公司。英国信托业出现得早,但发展慢,1886 年才有专门经营信托业的公司出现,名为“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

到了二十世纪初,英美的信托制度传到了日本,与日本的国情结合,业务方式又有了创新。从此,信托事业便主要在这些国家发展起来,出现了大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专业化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受托经营的财产种类,扩大到金钱、有价证券等各种动产和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还包括金钱债权和土地租借权等有关权益。受托的业务对象,从对财产品资的经营管理,扩大到对人的监护和赡养,以及包罗万象的咨询、调查等方面。由于信托业务内容广泛,所以在国外,信托机构有“金融百货店”、“金融百货公司”、“百事公司”等称谓,从而使信托事业成为当今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分类

信托的类别很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有不同的分类。

一、信托类和代理类

按照信托的业务性质可把信托业务分为信托类和代理类。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信托不能包含代理。信托类业务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方,为了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财产托付给另一方,要求按兴办信托的目的,代行有效管理或妥善处理。但是,信托发展到当代,代理类业务成了信托机构的重要业务。特别是在美国,信托机构的主要业务是代理业务。因此,信托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仅指信托业务,而广义上的信托包含代理业务。代理类业务一般指信托行为的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既定的目的,代为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

在一些国家,信托业务和代理业务是有区别的。如果是信托类业务,委托人必须把信托财产的产权转移给受托人,以便全权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所授予的权限较大。而代理类业务,则不须办理信托财产产权转移手续。因为代理人的任务,仅负责代办有关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事务,其权限较小。

二、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按照委托办理信托业务的人来划分,可将信托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所谓个人信托是指委托人,即财产的最初所有人是个人,而不是单位或社团,所以称为个人信托。凡以个人作为委托人的信托业务或代理业务都属这一类。法人信托又称为公司信托或社团信托。因为公司或社团一般都具备法人的资格。委

托人不是某个人，而是单位、公司或社团等法人，这种信托称为法人信托。

个人信托又可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种。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其信托契约限于委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则是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执行遗嘱、管理财产，为保寿险者在身后代领赔款等。所以身后信托又称为遗嘱信托，它只在委托人去世后生效。

三、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

按照受托人所承担的义务来区分，可将信托划分为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积极信托又称主动信托。它是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仅承受其户名，并且承担管理、使用和处理的义务。消极信托又称被动信托。它是指受托人仅承受其户名，即只作为信托财产的名义上的所有者，而不担负管理、使用和处理的责任，一切有关管理、使用和处理财产等事项，都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己办理。在日本，消极信托是不为法律所承认的。

四、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

按受托承办信托的目的来区分，可将信托划分为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凡以盈利为目的而举办的信托，统称为营业信托。如开设信托公司来承办各种信托业务，其目的就是通过经营信托业务，以获取盈利。另一种是出于个人间的友谊或本着社会道义，受托承办信托事项而不收取报酬，不以盈利为目的，称为非营业信托。非营业信托在英国信托的初创阶段确实存在，但在目前并不多见。

五、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按照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的关系来区分，可将信托划分为